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9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竹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02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翊雯
書記官 賴瑩芳
通 譯 陳怡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李竹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李竹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莊凱閔所經營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炳叔烤玉米店前，徒手竊取莊凱閔所有之紅色鐵製椅子2張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並搬至小貨車後車斗後駛離。嗣莊凱閔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，倘再予沒收罪所得，恐有過苛之

01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4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8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1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11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12 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3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6 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賴瑩芳

17 法 官 黃翊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23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24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賴瑩芳